

## 大会

正式记录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19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英欧尔松先生(冰岛)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续)****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54/47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现在我们将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54/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我想提请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

发言对载于文件A/54/475中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以色列的全权证书的部分表示我们的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对投票的唯一解释性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的审议。

**议程项目7****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秘书长的说明(A/54/39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各位成员所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并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授权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和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通知大会。

在这方面,大会收到作为文件A/54/398分发的秘书长的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份文件?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29个成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决定43/406,大会将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29个成

员,以接替那些任期将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

29个卸任的成员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意大利、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萨摩亚、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这些国家可重新当选。

我想提醒各位成员,下列国家在2000年1月1日后仍将是理事会成员: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摩罗、古巴、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因此,这29个国家在这一选举中无资格当选。

正如大会所知,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

我想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据此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候选资格,我已收到各区域主席的如下通知:关于非洲国家的8个席位,8个经核可的候选国是贝宁、布基纳法索、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和乌干达。

关于亚洲国家的7个席位,7个经核可的候选国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和泰国。

关于东欧国家的3个席位,3个经核可的候选国是: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5个席位是,5个经核可的候选国是:巴哈马、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苏里南。

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6个席位,6个经核可的候选国是:丹麦、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由于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核可候选国数目与每区域的应填补席位相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这些候选国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00年1月1日起?

就这样决定。

下列29个国家就此当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从2000年1月1日开始,任期4年:巴哈马、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苏里南、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我祝贺当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的各国。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6次项目(b)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A/54/10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54/107所指出,由于智利、斐济、法国、加蓬、日本、纳米比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任期将于1999年12月31日期满,因此大会主席必须在目前届会期间任命七名成员以补所产生的空缺。所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从2000年1月1日开始。

在同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磋商之后,我任命智利、赤道几内亚、法国、日本、纳米比亚、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从2000年1月1日开始生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7 次项目(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29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秘书长的报告(A/54/308)

#### 决议草案(A/54/L.1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布基纳法索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12。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 在大会审议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29 时,我很荣幸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组织)成员国提出决议草案 A/54/L.12。

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开始忆及各项有关决议和建议,它们承认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国际法的一个主题的合法存在、承认它是一个构成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基础的一个现实——大会根据这项决议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次届会和工作。

草案接着说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合作的理由,尤其是好处,因为两者都追随同一理想和同样的目标。在政治上,这些目标是谋求和平,以期实现一个更美好和更团结的世界。在经济上是为了所有国家和所有各国人民的利益促进真正的发展,这是建立我们大家所渴望的真正的集体安全的必要条件;在社会上则是通过促进人类安全获得人类的自由。

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首先满意地提及秘书长的报告。报告鼓励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加强其合作,这是因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国际舞台上,尤其是在实施联合国在安全、裁军、非殖民化、人权、经济发展和技术合作方面的目标所日益发挥的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建议为了使这种互补性更有效和和谐,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应大力鼓励各种会议,尤其是在两个组织领导人之间的高级别会议。草案还建议,如有可能,它们考虑明年召开这两个组织的会议,目标是通过对话和磋商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它们的合作。

此外,鉴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之间的特殊关系,案文敦请联合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供技术和其他形式

的援助。为使这种合作成为永久性的强有力的现实,它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向大会报告为使这两个组织并肩合作迈向同一目标所作的一切努力。

伊斯兰会议组织目前包括 56 个成员国和 4 个观察员,因此它是国际舞台上的一支积极力量,国际社会必须对其予以重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熟和信誉已经得到证明。7 月份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最近一次定期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代表伊斯兰民族对建立一个和平友爱的世界所作贡献的好几项决议。这次会议客观地审议了科索沃、阿富汗、克什米尔、索马里等地的局势。它还审议了全球化、贸易条件不断恶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它认真研究了目前正在破坏联合国体系,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性扭曲和歧视性待遇。对于所有这些问题,它提出了解决办法并建议了一些措施。换句话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如此表明,它是为和平、发展和人民之间的团结服务的工具。因此,在联合国争取实现一个公正与和平的世界的任务方面,利用这样一个工具是符合它的利益的。

因为事实本身说明问题,我不需要再进一步解释。我坚定地相信,大会将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54/L.12。我荣幸地提交了这个决议草案以供审议和通过。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今天高兴地在大会全体会议中参加关于议程项目 2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辩论。我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就文件 A/54/308 中的这个议程项目提出简要和重点突出的报告。我们赞赏他为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更大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技术领域中进行密切合作。这两个组织在处理全球问题,包括国际和平、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有共同的目标。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构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我国代表团欢迎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但让我在此指出,我们尚未能够成功地利用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这两个组织积极参与了促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社会正义的目标。我们满意地看到,拥有各种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联合国与拥有下属机关和专门与附属机构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在进行合作以便彼此补充。

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关于针对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会议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合作的详细资料。从该报告中,我们知道,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过去一年期间在不同领域中通过交流资料和其他活动而密切合作。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从报告中了解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进行积极合作的水平。

我们还注意到,在最近几年中,国际社会优先重视某些合作领域,例如建立和平、维持和平、预防性部署和预防性外交。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也一直在这方面作出积极贡献。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在过去一些时间里一直在增加。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这两个组织在这些领域中的合作应该继续进行。

我高兴地宣布,我国代表团是议程项目 29 下的关于继续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 A/54/L.12 的提案国。我敦促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作为与伊斯兰世界的团结精神的标志。

**武拉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今天上午在大会中就涉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现状的议程项目 29 发言。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证明是国际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其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团结精神的不可缺少的论坛。我们完全相信,这个组织具有在全球问题上发挥更有影响的作用的潜力。

伊斯兰会议组织是可以促进联合国工作并能从中受益的主要区域组织之一。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可以合作处理多种问题,其中既包括缔造和平,也包括文化发展,既包括环境保护,也包括对付恐怖主义和非法毒品贩运。

伊斯兰会议组织遍及辽阔的地理区域,并包括分散在四个大陆上的数目很大的人口。它代表种类丰富的文化和政治制度,并以伊斯兰遗产为其共同点,而伊斯兰这个名称的字面涵意产生于“和平”一词。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其成员获得深刻的历史和政治经验,这使它成为世界上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工具。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报告表明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通过高级接触、定期协商和技术会议而有了令人欢迎的深化。

本报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中,特别是在作为一个新的和非常重要的内容的缔造和平努力中的合作潜力所给予的强调是及时的和非常重要的。在所有这些领域中进行合作的前景确实是令人鼓舞的。在这方面,值得提及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定期协商,特别是有关阿富汗的目前冲突的协商。伊斯兰会议组织议程上的优先问题,例如中东、巴勒斯坦、塔吉克斯坦、塞浦路斯、索马里、查漠和克什米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科索沃与联合国处理的问题不谋而和。我们认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采取的和平措施对其他一些冲突局势也会有用。

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之间的一般性会议,以及定于在 2000 年组织的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属的组织和机构的中心的协调会议无疑将有助于加强合作基础。

明年最初几个月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长特别会议,将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进行评估,还将能够制定一些有关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未来合作的设想。

我国代表团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它呼吁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促进实现和平与国际团结的全球努力。

**哈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54/308),总结了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过去一年在推动其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共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就目前一些政治问题进行有效的接触和协商,其中包括阿富汗、中东和巴勒斯坦、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等问题。它们相互支持的作用及它们推动谈判以解决这些冲突的决心,得到了广泛的国际支持。

我们认为,两个组织进一步扩大这种协商的范围,以包括虽未取得任何进展但事实是可能具有威胁全球和平与安全潜力的局势,是有益处的。查漠和克什米尔就是这样一个问题,两个组织之间在该问题上的合作将有益于促进按安全理事会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而公正和平等地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也在相互关注的广泛的社会经济方面日益增加。秘书长的报告简要地叙述了下列组织在过去一

年中采取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我们认为,双方应继续研究通过查明新的领域而进一步扩大其合作并使合作多样化的方法和手段。经过加强的合作将使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及联合国会员国的人民受益。

在去年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辩论期间,我们对在纽约运作二十多年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没有得到东道国政府正式承认的事实表示关注。我们表示希望东道国政府将采取更有帮助的态度。不幸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继续被剥夺对其有效的运作十分重要的特权和豁免权。我们知道瑞士政府已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驻日内瓦观察团必要的特权,便于它与联合国及设在该国的各专门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应在纽约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同样的便利。因此,我们再次敦促东道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及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的有关规定中的设想,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必要的特权。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相信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将继续繁荣昌盛。巴基斯坦作为这两个组织的成员,将继续努力促进两个组织之间的更大合作与协调。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深为感谢文件 A/54/308 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状态的全面报告。该报告证实了一个极受欢迎的情况,即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通过高级别的接触、定期的协商和技术会议而得到加深。秘书长事实上谈到了一些已经建立起牢固的合作基础的方面。报告表明已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仍需做很多的工作。

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多年来在各个区域合作领域中的持续互动中展开的。这些密切的联系切实体现了国际之间需要的合作与协调。它们表明这一世界组织与各种区域安排能够一道促进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无疑,就共同合作而言,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将变得更加多样化。两个组织所关注的问题中,首先是关系到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特别是那些有关正在展开的缔造和平的努力的问题,它们是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层面。在这方面,共同努力解决阿富汗的持续危机和结束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和苦难,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在联合国议程上也占有突出位置。我们希望两组织继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努力迫使有关方面放弃流血和军国主义政策,来到谈判桌前。

就缔造和平努力而言,必须提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帮助国际社会努力解决科索沃危机而作出的各项努力,这些努力终于导致以伊朗外交部长为团长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代表团主持的谈判工作。伊朗外交部长还访问了欧洲一些国家的首都,特别是巴尔干地区。两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使得伊斯兰会议组织参加了科索沃问题联合国秘书长之友小组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合作框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大有可为,因为它表明两组织已就定期政治协商的重要性达成广泛一致。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问题已列入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议程。它已成为两组织联合行动的主要议题之一。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一个由 50 多个成员国组成的论坛,代表了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涵盖几乎所有大陆。它还代表着不同文化和政治制度的丰富多样性。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能够为促进和丰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作出很大贡献。

伊斯兰会议组织已通过组织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各文明间对话研讨会,开始在促进这一构想方面会发挥积极作用。该研讨会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兼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届首脑会议主席在赛义德·穆罕默德·哈特米先生发起主办,会上发表了《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德黑兰宣言》。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瓦加杜古召开的第二十六届外交部长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宣言》,并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高级政府专家组,以便同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协调,起草一项有关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世界宣言和十年行动计划。

同样,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倡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联合组织了一个题为“丰富人权普遍性:伊斯兰对《世界人权宣言》的看法”的讨论会。该讨论会构成了表达伊斯兰对世界宣言看法的进程的一部分,是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这是因为它一方面涉及人

权,另一方面也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年历史中史无前例。由高级专员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选出的 20 名伊斯兰法律和人权专家在该讨论会上表达了他们的看法和观念。该讨论会有助于两组织着手统一它们在这个重要人权问题上的看法和理解。

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还联合从事了许多其他活动。各伊斯兰国家都表示愿意在维持和平、建立信任措施、裁军、保护和养护环境、打击恐怖主义和非法贩毒、以及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等重大问题上同联合国合作。

两组织共同关心的问题决不仅仅限于我试图在这里阐述的内容。进一步发展存在共同意愿和共同目标的现有领域;为此,应该探索在各领域改善理解和加强合作的新渠道。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届首脑会议的主席,对多年来多边和区域合作的成果感到高兴。在新千年的前夕,伊斯兰会议组织期望继续采取共同行动,希望并期望我们将能够为伊斯兰国家的所有公民和全球所有人,继续在各高度优先的领域采取联合行动。毫无疑问,新的国际形势需要区域组织和联合国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们应该促进发起新的方案,伊斯兰会议组织随时准备在联合国支持下从事更有意义的直接活动。

我们相信,布基纳法索大使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 A/54/L.12 的通过,将成为促使两组织明年从事符合其共同宗旨的联合活动的另一个基础,其目标是确保在设法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最后,我愿重申,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届首脑会议主席的我国政府保证致力于促进和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

**舒博克什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在讨论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在这方面,我要对秘书长提交载于文件 A/54/308 的报告表示深切赞赏和充分支持。

伊斯兰会议组织自 1969 年成立以来,一直是一个思想、意见和协商的大熔炉,其成员国交流专长和经验,协调其立场并决定争取伊斯兰共同行动,以确保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伊斯兰会议组织还根据《宪章》规定的平与正义原则,努力确保其各国人民的繁荣与福

祉。自从 1978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正式合作开始以来,这种合作继续扩大,并扩展到新的领域。这两个组织最近集中在某些问题上的努力与合作已经产生积极的结果,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和平解决冲突及支持与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

沙特阿拉伯王国坚定支持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始终从道义和财政上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使该组织在争取实现其目标的同时,也能处理许多危机。与此同时,沙特阿拉伯王国还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根据伊斯兰宽容的原则,作为国际节制与和平力量的重要性,宽容原则支持和平解决冲突。本王国也欢迎和赞扬这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继续这种密切合作,和继续共同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

过去几十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已在不同领域发挥建设性作用。在政治领域,伊斯兰会议组织帮助控制和解除了许多国际政治危机,并且努力促进和平解决冲突。这些努力已对国际和平、稳定和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伊斯兰会议组织始终争取建立和促进其成员国间的大规模合作,以便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通过国际和国家两级的多边努力,促进合作,以期建立一个更加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伊斯兰会议组织始终努力帮助成员国人民达到必要的教育程度,以便能够应付我们时代的发展,同时维护伊斯兰宽容的教诲。与此同时,尽管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但有人仍然企图把伊斯兰通过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面对这一情况,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在积极努力宣传伊斯兰的真诚形象。

尽管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开始工作至今已有 20 年,但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并没有享有其他区域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团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所享有的同等便利和特权。我们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得到负责执行《总部协定》的当局适当重视,以便伊斯兰会议组织办事处能够全面地履行其职能和职责。

最后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会议当值主席布基纳法索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大会能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也祝愿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在一切领域的合作圆满成功,促进建成一个全世界各国人民都和平共处、安全与繁荣的国际社会。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自从伊斯兰会议组织 1975 年成为联合国常驻观察员以来,这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

的合作已取得重要进展,这已反映在秘书长有关该项目的报告中。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且已经同各种联合国附属机构达成合作协议。这两个组织都已显示,它们坚定承诺寻找适当办法解决共同感兴趣和关心的政治和经济问题。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已证明是国际关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

伊斯兰会议组织 30 年前成立,不仅是为了加强伊斯兰民族社会间的团结和声援,而且是为了促进其成员在所有各领域中的合作。今天,伊斯兰会议组织是促进和平与安全,和致力于伊斯兰社会和整个人类更加美好未来的重要国际机构。

穆斯林国家现在必须发动一场协调努力,在国际事务和世界经济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因为伊斯兰民族不能消极地接受全球化。现在需要在穆斯林国家思维中进行一场真正的思想革命,以便它们能够避免被全球进程所抛弃。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以确保穆斯林社会能公平地分享世界经济和发展。

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两个组织在阿富汗采取的各种联合倡议和任务,以便缓和紧张,便利和平解决那里的争端。关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是作为塔吉克和平进程执行阶段一部分而设立的联络小组的成员。索马里继续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共同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处理索马里问题,不能让它无限期地恶化下去。而组织在洛克比问题上的努力,已导致暂停对利比亚的制裁,我们遗憾这未能造成最终取消制裁,但我们希望不久能够实现。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表达的意见,即需要迅速解决伊拉克同联合国之间现有的危机,以减轻和结束长期受苦的伊拉克人民的困境。我国代表团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一样关切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仍然抓不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被起诉的战争犯。我们再次呼吁作出更大努力对付这些仍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的战犯。我们在这方面的承诺和行动应前后一致。既然我们能够最近通过一份安全理事会决议,认真努力将一名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我们就不让人们认为,我们在逮捕已经被起诉犯有危害人类的战争罪行的战争犯方面,我们的决心就没有那么认真。

两组织已在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和索马里冲突的调解努力和在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人权方面,在政治一

级合作良好。其他的合作领域包括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贸易和发展、伊斯兰国家间的技术合作、难民援助、粮食安全和农业、教育和扫盲、投资机制和联合企业、人力资源的发展、环境、艺术和手工艺的发展,以及发扬传统。

但是,尽管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始终密切,但是多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国家并没有充分得到这场合作成果的好处。他们许多仍然贫穷和欠发达。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组织现在应该对成绩和失败作一评估,以便规划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今后合作的新战略。两个组织在秘书处一级所开展的合作应加以审查,使之能更有效地应付今后的挑战。新的合作应以经济为重点,应着眼于鼓励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流动,努力实现国际金融结构的早日改革,以造福整个国际社会。

马来西亚始终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在促进成员国的更好了解、团结、合作与进步方面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此,马来西亚将于 2000 年 6 月在吉隆坡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二十七届外交部长会议,我们期待着联合国出席该会议。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支持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卡方多大使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提交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坚信,联合国有很好的条件,可以通过对话与合作来缩小伊斯兰国家与国际社会其它部分之间的距离。秘书长已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并且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是联合国在伊斯兰世界内外的重要伙伴。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提交了高质量的报告,感谢他为编写报告而作的缜密思考。

伊斯兰会议组织由 50 多个成员国,代表了世界所有大陆的五分之一人口。这种近乎普遍的代表性使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世界范围担负了各种责任和义务。因此,很自然,它与联合国有着共同的目标和原则及关切。因此,同时也是联合国会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十分重视这两个组织在互利协作构架内开展的合作。

建立、加强和扩展这一合作的政治意愿使得建立了适当的协商机制,结合两个组织的努力,致力寻找办法以解决伊斯兰民族所面临的危机。在这些危机中,巴勒斯坦问题是成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核心因素,它占据着

一个特殊的位置。我国塞内加尔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它能够证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在这个问题上富有活力的关系。

在政治领域,这一合作扩展到其它冲突地区,包括阿富汗、索马里、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最近的科索沃。这些冲突是有关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它们始终为两个机构提供了机会,开展密切合作,一道努力探索和落实减轻世界上这些地区紧张状况的途径和办法。因此,在巴尔干危机中,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与联合国协同努力,向难民提供了大规模人道主义援助,并努力开展科索沃建立和平和重建的艰巨任务。

预防性外交以及恢复和维护和平并不是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唯一内容。近年来,这一合作大大扩展,包括了经济与社会发展、环境和难民等广泛而重要的领域——总之涵盖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几乎每个活动领域。

在这一构架中,两个组织继续在 1998 年 7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各机构与机关代表参加的大会上确定的 10 个优先领域协调它们的活动。这些优先领域包括贸易、人力资源开发、保护环境和消除文盲等,它们可成为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将合作扩展到其它领域的模式。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我为此感到高兴——两个组织在不同文明之间对话方面所达成的完美协议。这一构想是由伊斯兰会议组织当职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哈特米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后来,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我深信,两个组织将在 2000 年密切合作,使这一宏伟倡议得以圆满落实。

当今世界正经历一个存在各种不同严重挑战的时期,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带着决心和共同愿望应付这些挑战。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确是对这些挑战的恰当反应。基于以上所有原因,我国代表团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们面前载于文件 A/54/L.12 的决议草案。布基纳法索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出色地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秘书长科菲·安南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当值主席、伊朗总统赛义德·穆罕默德·哈特米先生,他们致力于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努力将这一合作扩展到新的共同感

兴趣的领域。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

联合国从一开始就是挪威外交政策的基石之一。由于国际社会面临的问题已经变得越来越复杂,多边谈判的协定的重要性随之增加。区域组织的作用也同样有所增加。挪威认为,这些组织已经成为促进联合国原则的重要工具。我们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因其广泛的地域影响应该是联合国的关键伙伴。我们还认识到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远远超越伊斯兰世界。

挪威充分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共同寻求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有关的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我们欢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在日益作出更大的努力。注意到马格里布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鼓励这两个组织继续加强在缔造和平与预防性外交领域里的合作。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之间定期举行高级会议及在政治事务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一级进行经常的接触,在这一方面至关重要。

我们尤其要求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重新作出努力,以寻求谈判解决阿富汗的冲突。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一牵涉到许多伊斯兰国家的跨国冲突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由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向阿富汗派出代表团是值得赞扬的主动行动。同样,就塔吉克斯坦的冲突进行协调的缔造和平努力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工作的重要推动。

挪威还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在诸如索马里和巴尔干的国家中的合作。

联合国专门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和专门及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将对话扩大到新的领域。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等联合国机构之间正在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以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于 1998 年 10 月 2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构成了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重要后续行动。我们欢迎为进一步《执行开罗行动纲领》,尤其是就伊斯兰与生殖健康、伊斯兰与妇女地位和伊斯兰与人口和发展所采取的步骤。

挪威赞赏地注意到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机构正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我们也意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正在开展合作,尽管这一合作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提及。我们鼓励在人权领域进行对话。

《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伊斯兰评注》对相互理解我们的共同承诺做出了颇有价值的贡献。让我借此机会不仅强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重要性,而且还突出指出宗教社团——包括在非政府一级——在寻求解决冲突过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按照奥斯陆宗教或信仰自由会议的任务规定所设立的奥斯陆联盟正在与宗教和教派团体一起落实这一议程。

请允许我提请大家注意另两个进一步的问题:妇女的权利与受教育的权利。正如挪威在开罗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妇女受教育是实现更高的生产率和更低的婴儿死亡率的唯一最重要途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女孩和妇女的教育问题现在已经列入了许多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机构之间的合作方案之中。

最后,挪威再次对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展这两个组织之间发展合作的承诺表示赞赏。我们希望这种工作关系在今后几年里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沙瓦希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审议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大会定期审议这一问题而且每年就此通过决议,以促进这种合作。

这两个组织之间进行合作意味着,按照《宪章》要求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条款,在所有国际问题上进行协调与协商。这种合作极为重要,因为它对在所有领域巩固《宪章》目标和作法作出了有效贡献。

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可以在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的这种合作的一种范例,正如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综合性报告(A/54/308)所表明的那样,为此我们要向他表示感谢。在过去一年里,这种合作涵盖若干领域,包括政治、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这两个组织彼此之间定期进行协调与协商以寻找办法解决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结束许多危机和冲突,并促进在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领域里合作与伙伴关系。

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已经扩大到了维持和平和预防性外交。这两个组织在寻求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中彼此协商。我们对这种合作感到高兴

并敦促将这种进一步的合作成功地运用于寻求所期望的和平解决办法中。我们还支持这两个组织在包括科索沃危机在内的所有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的其他形式的协调与协商活动。

我称赞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所有领域进行的合作。这种合作已经证明是如此重要,以致于已经被扩大到其他领域,包括贸易、技术合作、粮食安全、农业、人力资源开发和对难民提供援助等领域。在这一点上,我们呼吁联合国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形式的支持,以便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因此,我们对就这一议程项目向大会提交的载于文件 A/54/L.12 中的决议草案表示支持。

**阿布·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埃及代表团希望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报告以及报告中所载重要信息向他表示感谢。埃及极为重视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埃及欢迎 1998 年 12 月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第一次后续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对同年 7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区域组织高层会议的后续工作的背景下召开的。我们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参与了这两次会议也表示欢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一次后续会议集中讨论预防冲突问题,是加强执行《宪章》第八章的重要步骤,该章清楚勾勒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关系。

埃及非常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就政治问题、尤其是与维护国际和平和重建和平有关的问题进行的磋商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两个组织秘书长之间的会晤,或高级官员就政治问题进行的定期磋商。此类磋商是一个重要手段,可传达出占联合国会员国将近三分之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关注,以切实推动展开国际努力,就这些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均衡的解决办法。

我们想举出一些例子,虽然这些例子不能说是面面俱到。我们面临的巴勒斯坦、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科索沃、阿富汗和许多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努力,寻求公正的政治解决办法。

预防冲突处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第一次后续会议的中心地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这个问题的一个主要层面。经济与社会发展是其另一个层面,其国际重

要性日益增加。因此,埃及欢迎联合国负责处理此类问题的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间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中描述了这方面的合作情况。我们希望这种形式的合作将体现在两个组织实体将参与的越来越多的具体项目中。我们还希望此类合作将扩展到其他领域,例如向伊斯兰世界各国转让技术,加强它们在这一重要领域中的国家能力,以及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我们即将进入新世纪之时。我们希望所有这一切都可以在联合国各机构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委员会的支持与合作下进行。

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在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主要合作领域,包括在文化领域中的合作。此类合作的重要性不断加强,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我们不断听到有人重复某种说教,例如不同文明冲突文化论。此类说教忽视了不同文明之间在历史上的积极的相互作用,以及各种文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累积贡献。其中显然包括伊斯兰文明及其文化、科学和人文贡献,这些都是不容否认的。

埃及欢迎目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伊斯兰会议之间的在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合作,并希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包括联合召开更多的国际研讨会,使世界认识到伊斯兰文明对人类历史的贡献。

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或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各个方面,我要对这两个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合作表示赞赏,在此过程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了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也对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给予了支持。

埃及代表团期待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两个秘书处的代表明年举行的一般性会议将是一次机会,可借以全面审查如何发展和推动两个组织之间在 21 世纪前夜进行的合作。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希望呼吁东道国,即美利坚合众国积极考虑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纽约的常驻观察团的问题,使它们与其他观察团享有同等地位。如此以来,这两个代表团可以在促进联合国与各种区域组织之间领域肩负起自己的责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按照大会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拉马尼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并以我个人的名义诚挚地祝贺古里拉布先生当选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我们相信他的广泛的经历和外交技巧能够最好地保证大会工作的有效和明确地进行。

我还要深深感谢他的前任迪迪埃·奥佩蒂先生指导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

在我们审查题为“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29 时,我谨就报告所涉期间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的一些发展作一评论。

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承诺加强双方的合作与协调,设法解决和平、安全、裁军、自决、基本人权、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合作等共同关心的问题。

文件 A/54/308 所载大会面前的秘书长报告强调了这一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对联合国的英明领导和为实现联合国目标发挥的卓有成效的作用。

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作出令人钦佩的努力加强两个组织间有效执行共同方案的合作。

在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要和共同要求时,1998 年 10 月 29 日大会第 53/16 号决议要求加强两个组织在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合作,这方面的详细的评论载于秘书长报告中。

1999 年 10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年度会议也审查了这些问题。此外,两个组织的秘书长继续就其它共同关心的重要和紧迫问题进行了磋商,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局势、索马里、科索沃、塞拉利昂和其他问题。

我们期待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间的例行会议以及订于 2000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个组织、联合国系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附属机构以及其他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会议。这些会议将审查合作与共同活动,讨论加强两个组织合作机制的未来计划和建设。

我还要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切和关注,因为这些改革的结果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有直接的重要影响。1999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最近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长协调会议确认了这一点。

从政治领域转到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我谨提及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说明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技术、贸易、发展与技术合作领域取得的持续进展以及援助难民、食品安全、农业、教育、扫盲、投资办法、人力资源发展和环境等方面的持续进展。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组织 1998 年签署了加强家庭和社会教育、人口普查、生殖健康和有关问题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世界粮食署将于本月签署促进双方共同关心领域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的另一项谅解备忘录。

目前,我们正在同联合国谈判寻求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建立更密切的合作。

布吉纳法索常驻代表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刚刚介绍了关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即大会面前日期为 1999 年 10 月 21 日的文件 A/54/L.12。我谨提请注意执行部分两个重要段落。

第 3 段要求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以便共同寻求办法解决全球性问题,例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技术合作的问题。毫无疑问,这一段落确认了联合国希望让伊斯兰会议组织参与外交和调解努力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意愿。

第 11 段要求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特别是主要机构增加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以及专门和附属组织的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便加强合作。我们欢迎这种支助,因为这种支助将加强和提高我们组织的能力,使我们组织对联合国共同方案和活动的贡献更加有成效。

请允许我再次提出我在大会第 53 届会议上提出过的问题。但我希望再次提出这一问题能够使我们达到预期的目标。这一问题涉及根据总部协定给予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便利和特权。众所周知,与其他区域组织不同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并没有全面享有这种便利和特权。我们再次提出这一问题,是希望负责执行总部协定的人能够重视和认真考虑这一

问题,这样我们才能充分、更有效地履行我们的任务和职责。

我希望能够协商一致地通过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最后,我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对继续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和协调的不断增长的兴趣和对《宪章》规定以及实现《宪章》崇高宗旨的全面承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4/L.12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4/L.12?

**决议草案 A/54/L.12 获得通过(第 54/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32**

### **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秘书长的报告(A/53/420)**

#### **决议草案(A/54/L.1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13。

**毕加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象前些年一样,秘鲁代表团想根据对大会第 52/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介绍一项议程项目 32 项下的决议草案——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23 日的报告(A/53/420)中提到这一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此决议草案已作为文件 A/54/L.13 分发。

大家记得,自从这一项目于 1987 年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对它的审议使许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员国得以通过拉丁美洲经济事务处(拉美经济事务处)明确表达其国家的优先事项。这一表达在目前的全球化背景下具有更大的相关性,在全球化现象中,我们每个国家的不同国家行动者都需要富有成果地交流他们在逐渐加入方面的经验。

在这方面,拉美经济事务处——一个已存在 27 年的机构——有责任扩大合作,通过一个灵活和提供定期磋商的机制来支持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1996 年,拉丁美洲经济事务处部长级机构拉丁美洲理事会通过了一

项改组该组织并使其现代化的强有力方案,其中主要部分是重新制订其工作方案的方向,并更新其运作方式。由于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方案和其他组织的参与,才有可能顺利交流经验。

在1996、1997和1998年初,拉美经济事务处制订了发展中国家间在权力下放和支持中小型企业领域进行技术合作的方案。

秘鲁希望,现在与前几年一样,这一决议草案将再次获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协商一致支持,因而体现出一种精神,推动每一区域在寻求实现发展方面正在促进努力,而发展同时也是一个参与和全面的进程。

**克尔彭斯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在这个就议程项目32进行的辩论中向大会发言。

请允许我首先对秘鲁代表介绍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54/L.13表示感谢。我要推荐该草案获得大会一致通过。

同样,加共体成员国骄傲地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A/53/420中的提供详细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概括了拉丁美洲经济事务处(拉美经济事务处)与联合国系统在合作领域的不同活动,尤其是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可以认为这些活动的特征是重要和多样化的。

我们目前时代的特征是市场的日前全球化。接踵而来的权力和影响力集中在那些能够掌握大量关于人类相互作用各个方面信息的国家手中,不论这些信息是经济、金融、政治、社会还是文化的。同时,它包含了使那些不能成功适应这些变化的国家边缘化的危险。

象拉美经济事务处这样的区域机构在帮助各国,尤其是加共体成员国这样的脆弱小国方面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可通过分析正在进行的全球化进程的趋势,提出可选择的政策,促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各国之间、我们半球各分区域之间以及我们区域和其他区域之间的进一步一体化努力,减少这一适应过程的代价和痛苦并使之更加迅速。通过这些活动,拉美经济事务处推动各成员国融入全球经济,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不同分区域之间存在的日益扩大、互惠和相互依存的关系。

因此,1998年2月发生的悲剧性事件使加共体成员国感到非常悲痛,这一事件导致位于加拉加斯的常设秘书处的房舍被毁坏。这对我们应付双重进程的体制能力是一个挫折,一方面是适应全球一级根本变革,另一方面是努力加强我们区域内部和我们区域与其他区域之间的一体化进程。

这一悲剧性事件迫使成员国不仅把注意力集中在恢复该组织的宝贵财产上,而且集中在应付自己的体制脆弱性和低效率问题上,以及制订办法来改进拉美经济事务处的财政困境。通过在委员会第七和第八次特别会议上以及在委员会第二十四次普通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它们已开始了一个改组和现代化的进程,它最终应使拉美经济事务处拥有各种手段来继续以积极的方式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需求作出反应。

在经过这些变革后,拉美经济事务处将把自己的未来活动集中于三个专题领域:区域外关系、区域内关系和区域合作。其工作方案、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要进行必要的变化和调整,以便能够按照这些战略专题领域完成其任务。加强拉美经济事务处与联合国之间在这些领域的合作将有益于联合国系统及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家庭的所有国家。

这使该组织的财政状况具有稳固基础,拉美经济事务处成员国已通过了付款鼓励方案,以便为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提供必要的财力。加共体成员国保证他们支持这些重要的倡议,并呼吁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这些工作方案的筹资提供捐助,并在可能时增加其宝贵的捐助。

在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应付与发展有关的一个最关键问题,即如何为发展筹资的问题方面,对加共体来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仍是一个重要工具。因此,将在1999年10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选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针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选择办法”作为其中的新主题,这一点是值得赞扬的。鉴于加共体国家在为自己的发展吸收财政资源方面也面对各种障碍,金融危机一直是它们关注的一个问题。

根据它对这个问题的经验,拉美经济体系能发挥作用,帮助确定联合国应以何种方式处理同召开一次金钱和财政问题国际会议相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将在晚些时候讨论,即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辩论这些问题时。

在我们目睹本世纪结束和一个新的千年期开始的时候,注意力正确地集中于我们真正的全球性组织联合国指引我们走上我们将会对付人类面临的各项挑战的道路。

如何界定人类安全,和如何实现目标——这些目标产生于我们对什么使人类有尊严的理念——取决于我们在多大程度上能使联合国成为协助我们从事这一工作的有效工具。

在我们区域,我们必须更仔细地研究区域组织,以便能够从我们自己区域的角度对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拉美经济体系同联合国的合作和相互帮助不仅是合乎逻辑的,而且无疑将使我们的任务更容易一些。

因此,加共体展望拉美经济体系同联合国的更大合作,这是为了在我们共同斗争中将区域努力同国际系统的努力结合在一起实现更大合作和联结性以造福我们所代表的各国人民。我们盼望我们两个机构之间现有关系加深。

最后,加共体成员国重申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但是同样它们也期待该组织采取一致行动协助它们为有效融入全球经济所做的努力。

**比维罗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有幸成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的总部所在地。它谨重申赞赏联合国通过该系统各专门机构所做的努力,以加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对本地区发展具有优先利益的领域的合作和协作。

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开始处理全球化现象和评估它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的时候,这种合作变得日益重要。如苏里南代表所指出,在今后几天,在星期二和星期三,我们将在加拉加斯召开拉美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25次常会,会议的主要问题将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付国际金融危机的各种选择办法。常设秘书处正在筹备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时已经得到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

在同联合国进行这一合作的框架内,我们高兴地看到,除其他外,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拉美经济体系关于“交流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协定的继续;拉美经济体系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第十四届区域会议;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对题为“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可预报的金融体系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关系”的高级别区域会议所做的贡献,会议是由墨西哥政府召开的,拉美经济体系也参加了会议。

委内瑞拉认为重要的是继续并加强这些努力,以使它们能对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关于联合国系统,尤其重要的是拉美经济体系成员国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常设秘书处所进行的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补充拉美经济体系在该区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

委内瑞拉高兴地成为文件 A/54/L.13 所载、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草案由秘鲁代表团介绍,我们相信它将在本大厅内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从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 A/54/L.13 共同提案国: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和尼加拉瓜。

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A/54/L.13 做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4/L.13?

**决议草案 A/54/L.13 获得通过(第 54/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芬兰代表发言,他希望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座位上发言。

**西尔文诺伊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为解释欧洲联盟(欧盟)的立场发言。欧盟参加了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决议草案 A/54/L.13 的协商一致,但是同时希望将以下看法记录在案。

关于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我们注意到决议敦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中心做出贡献并加强它们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支持与合作。欧洲联盟的理解是,有关这种活动的决定和协定应该由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各理事会根据它们各自商定的优先事项和预算来做出。

我们支持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请求,即应在适当时候进行审议以评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协定的执行情况,也是为了评估它是否合宜。

欧洲联盟谨要求将其关切记录在案,即连续第二次没有给会员国充分机会就这项决议相互进行非正式磋商。为了有利于透明度和大会的顺利行,它请求将来给各会员国这样一种机会,在大会审议各草案之前事先早日散发各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投票的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3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

---